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5-027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自愿性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自愿性承诺事项的内容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四川岡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支持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股东胡博军、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岱熹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别出具了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议案》,在上述岡位股东保证大宗交易受让方作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自上述岡位股东受让的公司股份的承诺的前提下,拟豁免上述岡位股东作出的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上述岡位股东可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根据其与受让方签署的特定大宗交易协议进行一次大宗交易(完成该特定大宗交易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份数量的转让视为该次大宗交易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自愿性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胡博军《关于撤回豁免承诺申请的告知函》:为继续支持公司实施本次交易,本人计划不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撤回上述《关于豁免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限售承诺的申请》。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上述《关于不减持日播时尚股份的承诺函》,即: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取消拟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同意对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拟豁免的承诺主体中不包含胡博军,其他内容不变。调整后的《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议案(更新)》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5-026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4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96	日播时尚	2025/4/3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36	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胡博军的告知函,为继续支持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岡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胡博军计划不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撤回其前期作出的《关于豁免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限售承诺的申请》,继续遵守其前期已经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日播时尚股份的承诺函》,即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议案》进行调整,调整后拟豁免的承诺主体中不包含胡博军,并提请将调整后的《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议案(更新)》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梁丰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3月2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4.90%股份的股东梁丰,在2025年3月2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调整后的《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议案(更新)》内容如下: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岡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岡地乐”)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支持本次交易,公司持股3.1043%的股东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岱熹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SS3632)的管理人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减持日播时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岱熹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现上述股东因经营需要,申请豁免其作出的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在上述股东促使大宗交易受让方作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自上述股东受让的公司股份的承诺的前提下,拟豁免上述股东作出的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上述股东可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根据其与受让方签署的特定大宗交易协议进行一次大宗交易(完成该特定大宗交易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份数量的转让视为该次大宗交易实施完毕),除前述豁免一次大宗交易事项外,上述股东将继续遵守其作出的上述《关于不减持日播时尚股份的承诺函》,即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充分尊重了上述股东的选择,豁免后开展大宗交易受让方作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自上述股东受让的公司股份的承诺为前提,有助于推动下一阶段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不违反法律规定,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3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14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98号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4日

至2025年4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13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4.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14.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14.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14.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
14.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
14.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
14.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承诺	√
14.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
14.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
14.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4.1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14.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14.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
14.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14.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
14.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14.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4.18	决议有效期	√
1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2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2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23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24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2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26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27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2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29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
3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3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32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3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3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6	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议案(更新)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2月26日、3月24日、3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议案12-3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3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11、议案12-32、议案34、议案3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8关联股东梁丰、阚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王晟羽应回避表决;议案11关联股东王卫东、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晟羽应回避表决;议案12-32、议案34关联股东梁丰、阚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他在交易对方任职的股东应回避表决;议案36关联股东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岱熹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4.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4.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14.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4.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14.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14.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14.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承诺			
14.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14.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14.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4.1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14.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4.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14.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14.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14.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4.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4.18	决议有效期			
1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2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3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24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2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26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27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2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29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3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3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32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3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3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	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议案(更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5-025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由于股东胡博军计划不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申请撤回其前期作出的《关于豁免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限售承诺的申请》,因此原拟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议案》取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同意对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拟豁免的承诺主体中不包含胡博军,其他内容不变。调整后的《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议案(更新)》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议案(更新)》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关于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太平福安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96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福安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A	太平福安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676	02077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已开始办理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5年3月31日起,本基金Y类份额开放赎回业务。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办理对应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1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笔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4.1场外销售机构

4.1.1直销机构

本基金Y类份额暂不通过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赎回业务,未来有变动将另行公告。

4.1.2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场外非直销机构如下,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华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场内销售机构

无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或4000288699)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3)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若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的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赎回程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7)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5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国内某客户(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开发通知,定点产品主要为副车架关键结构件。此次定点项目生命周期4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2.8亿元,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6年第2季度逐步开始量产。产品的具体供应时间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 定点开发通知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 定点开发通知是对指定项目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正式的订单或销售合同。后续样件产品通过客户评审验证通过之后,方可签订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

● 公司相关产品的实际销售金额将与该客户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体市场的发展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会对该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一、定点通知概述

公司近期收到国内某客户的定点开发通知,定点产品主要为副车架关键结构件。此次定点项目生命周期4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2.8亿元,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6年第2季度逐步开始量产。产品的具体供应时间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定点产品副车架关键结构件由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责生产。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6年第2季度逐步开始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若后续实质性销售订单顺利转化,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2、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定点开发通知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定点开发通知是对指定项目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正式的订单或销售合同。后续样件产品通过客户评审验证通过之后,方可签订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

3、公司相关产品的实际销售金额将与该客户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体市场的发展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会对该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研发、生产、供应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1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5年3月27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1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集团”)《关于拟变更承诺事项的通知》,大数据集团拟将下属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产投”)持有的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产名商”)51%的股权,依法依规以合适的方式注入实达集团。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数产名商51%的股权,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数产名商控股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09号)。

二、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聘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公司正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方案论证、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和确定,本次交易各方最终能否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停复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旗下:

1.	西藏东财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	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西藏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7.	西藏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	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西藏东财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西藏东财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西藏东财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西藏东财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西藏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